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5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2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1,另《公司章程》(2012年9月修订稿)于2012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现任证券事务代表王靓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提出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并对王靓先生在任期内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王靓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现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增补包宜凡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个人简历及通讯方式详见附件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6日

附件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浙江省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文件要求的规定,完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订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在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提议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障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形下,且公司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或两年以上为负时,公司当年现金利润分配金额不超过当年税后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修订为: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三)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应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预案低于上述最低比例的,董事会应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就上述事项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依法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应提供多种途径(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6日

附件2:个人简历及通讯方式

包宜凡,女,中国国籍,1986年8月生,金融学硕士。2011年4月加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

包宜凡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包宜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包宜凡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办公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电子邮箱:dazq@dunan.cn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5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2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2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3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倪红汝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2年9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ST万鸿　公告编号:2012-029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硚口区民意四路55号武汉装饰城办公室4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25147755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04人,代表股份76417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60567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02人,代表股份15849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

(三)董监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的议案,关联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对议案一回避表决。

1、《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的议案》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资产,不符合现阶段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本次重组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时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撤回有关的申请文件(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参会股东	27751554	2731281	45960	90.90	是

2、关于核销南方证券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的议案

经公司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投资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证券")83,339,718元,占其总股本的2.19%,后南方证券因违法违规经营,严重资不抵债,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破产还债。截止至2004年末,公司对该项投资已全额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账面投资余额为零元。因目前南方证券已破产清算,同意对此项长期投资予以核销,此笔长期投资的核销不影响公司损益。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政策具体办理核销手续。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参会股东	72867464	2416811	1133192	95.35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现场、秦淑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融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协商,自2012年9月26日起,在华融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

自2012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华融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包括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及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B两级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直接进行转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或前往华融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

网址:www.hrse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三次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9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汤彰明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三次会议于2012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光毅主持。会议审议讨论了董事会五届三次会议通过的《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决议,达成了一致赞同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2-047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方案获国资委批准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获国资委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已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883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资产重组总体方案。

此外,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及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亦分别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就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出具的备案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等。因此,本次重组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就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QDII-LOF)(场内:华安石油)	
基金主代码	1604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0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10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0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2年10月8日为美国公众假日(哥伦布纪念日),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2年10月9日(星期二)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2-038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或"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九团(以下简称:"二十九团")通知,获悉:

二十九团已将质押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冠农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于2012年9月24日全部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截止本公告日,二十九团持有冠农股份总计76,242,90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242,90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已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0股,已质押股份占二十九团持有的冠农股份流通股总数的0.00%,占冠农股份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商中证500A与华商中证500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商中证500A与华商中证500B份额于2012年9月2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华商中证500A份额的场内简称为"华商500A",代码为150110;华商中证500B份额的场内简称为"华商500B",代码为150111。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华商500A份额2012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3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华商500B份额2012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99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6日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2-044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B股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自2012年9月10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B股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2年9月10日起开始实施回购部分B股操作,截至2012年9月2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B股为21,008,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购买最高价为港币6.94元/股,最低价为港币6.8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144,679,302.26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2-06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献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我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另行授权叶贤萍先生接替肖献伟先生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叶贤萍先生。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司简称:*ST吉纤　证券代码:000420　公告编号:2012-4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现筹划涉及到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而且预计难以保密,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将自2012年9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2012年10月9日发布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203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集团")的函告,金誉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54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26%)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金誉集团及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金誉集团于2012年9月24日按照有关规定将上述54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9月21日,质押期限为质押登记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止2012年8月31日,金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032,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0%,截至信息披露日,金誉集团已经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9%。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2-02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维生素B_6项目投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子公司"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投资建设的年产1000吨维生素B_6扩建项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09年10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计划于2012年9月29日起正式投产。

该项目达产后,惠生公司维生素B_6的生产能力为1000吨/年。由于该新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预计惠生公司2012年度难以扭亏,这对本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6日